

证券代码：870500

证券简称：广电通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租赁、咨询服务费、广告成本	6,000,000.00	4,002,682.61	租房面积增加、活动和广告成本预计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000,000.00	159,698.63	除销售商品外，新开发 AIGC 相关服务业务，前景预期较好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7,000,000.00	4,162,381.24	-

(二) 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它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仁海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广播、电影、电视传播及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与咨询服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发行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大数据、信息产业、智慧城市等的投资与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服务；数据分析处理、传输及存储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法人及其它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广播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花路 18 号 7 楼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花路 18 号 7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艳巍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

注册资本：254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广播、电影、电视传播及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与咨询服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发行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大数据、信息产业、智慧城市等的投资与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服务；数据分析处理、传输及存储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法人及其它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 901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 9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生

实际控制人：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广告业务、销售商品、演艺活动、技术服务、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

法人及其它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都市频道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纬一路 2 号 16 层 12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纬一路 2 号 16 层 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实际控制人：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法人及其它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智象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众旺路 52 号 925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众旺路 52 号 9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孟学

实际控制人：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预计 2024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共 5 名，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5 名。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正常的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广电通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